

婚姻的應許

忠貞不渝、白頭偕老的婚姻生活，往往比訂婚的男女們所相信的更好。婚姻揭開了戀愛的面紗，還我們本來的面目，這時，我們會感到幻滅和失落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那些相互關愛、令人心醉神迷的浪漫情懷，並非註定要隨風飄逝。在當今這個號稱兩對夫妻就有一對離婚的世界裡，婚姻仍然是一件值得冒險的事。當然，要能看見美好的婚姻關係的真面目，我們需要檢視自己對婚姻的期待、踏入婚姻的動機，以及我們對上帝的信心。

在這本小冊子裡，RBC的撰稿人大衛·恩格（David Egner）將告訴我們聖經中的智慧，如何能讓我們這些不完美的人，在生命中重燃愛火，終身信守婚姻的承諾。

——馬汀·狄漢二世（Mart DeHaan）

目 錄

褪色的婚姻.....	2
更新的願景.....	4
美好婚姻的四個階段.....	6
殷切期盼	7
立定盟約.....	13
幻滅時分.....	18
天賜良緣.....	23
愛的行動.....	29
畫像背後的事實.....	31

褪色的婚姻

包柏憤怒地走進車庫間，從工作檯上拿起木頭，用力往角落的木屑堆裡摔去。他剛才又和佩琪吵了一架，實在感到又厭煩又難過；若不是想起14歲的艾咪和16歲的瑪西，他很想就此開著車子一走了之。

包柏辛勤地工作，一星期甚至要工作60小時。他親手建了他們所居住的房子，以及他們飼養純種美國夸特馬的馬棚。他試著給佩琪和兩個女兒們一個無憂無慮的舒適生活，然而佩琪卻變得冷漠又不知體諒。在試圖溝通時，二人所說的話好像是二種不同的語言。

有時候，女兒們的態度使問題更嚴重。包柏年輕的時候，也很少對自己父母親的辛勞付出，表達體諒及感激。直到艾咪和瑪西也和佩琪一樣地難相處，他才了解自己的父親曾經爲他付出多少。然而，他的小女孩已經變成了需索無度，不知感恩的青少年。

包柏未曾分析過自己的感受，但他現在無法再忽視這些事了。

包柏未曾分析過自己的感受，總是不予理會把它們放在一旁，以便專心去完成他自己認為該做的事。但他現在無法再忽視這些事了。他自問：「難道孤寂、憤怒、失望和受挫就是婚姻的全部嗎？我覺得好空虛。」

珊蒂和大維兩人結婚還未滿十年，但她卻已筋疲力竭。大維不斷地換工作，總覺得自己懷才不遇。大維一結婚就想要有孩子，而現在珊蒂也發覺自己懷了第三胎。這消息煩擾著她的情緒。她很想再生一個孩子，但卻不是現在，因為他們實在是無法負荷。

大維一直都是自己想買什麼就買什麼的人，結果他們買了一棟超出他們所能負擔的房子，和一輛超出他們經濟能力的車子。珊蒂已盡可能地工作，但她賺得越多，大維也花得越多。他幾乎都不除草，乾衣機壞了沒修，地下室的窗子破損了也沒換。

珊蒂覺得自己已悲慘地陷入困境，從沒想到婚姻會是如此的光景！

她的父母親給了一些幫助，但除非走投無路，珊蒂實在不願意向自己的父母親提出更多要求。她希望大維能信守承諾，去找一份正常的工作，負擔起財務的責任。她已多次和他溝通，他也真誠地許下了諾言，但卻從未信守承諾。

現在又有一個孩子即將誕生，珊蒂覺得自己已悲慘地陷入困境。十年前，當她站在教會的紅地毯上，和大維交換誓言及信物之時，從沒想到婚姻會是如此的光景！

更新的願景

包柏和珊蒂都感到憤怒受傷，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，因為這都不是他們當初踏入婚姻時，所期盼的情景。甚至連蜜月期都沒有維持到他們所想像的那麼長久。婚姻所承諾的幸福、保障、親密無間，以及彼此關愛都已經消褪，現實的婚姻中，留下的只是困境重重。

其實他們所經歷的並不是案例，很多結婚的人都有過類似的經歷。如果年輕的夫婦不選擇要堅守婚姻，那麼現今的離婚率還會更高。

除此之外，今天有50%的年輕成年人，是在破碎婚姻家庭中長大的，他們經歷過悲傷、苦毒，以及暴力的過程。他們目睹發生在父、母親身上的慘痛經歷，不希望同樣的事也發生在自己身上。

但是，婚姻並不一定都會落入上述的光景。儘管有離婚數據，以及看似完整但卻不幸福的婚姻關係，婚姻仍然給了我們一個「上天賦予」的機會，讓我們能找到愛的真諦。

的確，這要下許多功夫。但是，不經一番寒徹骨，焉得梅花撲鼻香？

的確，我們需要犧牲。但我們個人的犧牲，遠遠比不上我們從健全的關係中所得到的回報。

的確，目前成功的機會也許不是很高，但若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則，成功機率會大大增加。

的確，需要負起很大的責任，尤其是在有了孩子

之後。但藉著上帝的權柄和幫助，這些責任會帶來滿意的結果。

的確，還有其他方式可以消除孤寂和不滿足。這個世代被「三角戀情」、「辦公室戀情」，以及對「安全性行為」等錯覺沖昏了頭腦。但是，有誰在臨終時，會說自己很高興有機會能享受婚外性行為呢？

的確，在讓憤怒及苦毒吞噬你之前，擺脫痛苦的婚姻，看上去是不錯的點子。但許多人已經發現，一怒之下的離婚並非萬全之策，你仍然無法讓自己擺脫這段無愛婚姻的傷害。

我們需要看到這樣的情景：很多人在婚後仍然像婚前約會時一樣注重培養感情。我們需要看到這樣的情景：很多夫妻互相珍愛，心懷感恩，而不是老盯著對方的短處與不足。我們需要看到這樣的情景：兩個成熟的人能深深相愛，不是因為彼此認識不清，而是因為他們學習到持久的愛和寬容的真正含義。我們需要這樣的願景：儘管有孩子，經濟也不寬裕，但身為丈夫的還是設法像婚前一樣，給妻子一份浪漫的情懷。我們需要這樣的願景：很多夫妻相濡以沫，白頭偕老，至死不渝。

我們需要對婚姻存有新的願景，而非只看到現況。

美好婚姻的四個階段

所以，婚姻對每個人的意義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，那麼，婚姻的承諾到底是什麼呢？

- 對高中女生而言，婚姻就是結婚的日子，披上白紗禮服，有四位美麗的伴娘、燭台、鮮花，以及有一大群朋友參加的喜宴。
- 對新婚夫婦而言，婚姻是分享誓言、親密關係、友誼和奇遇。
- 對結婚15年的夫婦而言，婚姻就是孩子、伴侶關係，還有房子。
- 對結婚35年的夫婦而言，婚姻就是看到孫子成長、老年的來臨，以及要放慢生活腳步。
- 對重視上帝掌權的人而言，婚姻是考驗信心的地方——考驗心思意念的實驗室，不但是在今生，也是永生的誓約。

人會改變，環境會不同，夢想會破碎。但是永不改變的上帝，祂創造婚姻，為要讓人不論在順境或逆境，快樂或失望時，都能保持良好的關係。上帝能幫助我們在循環的過程中成長，那就是（1）殷切期盼；（2）立定盟約；（3）幻滅時分；（4）天賜良緣。這些都是這本小冊子將要講述的內容。

不過，我們要談到的不僅是上帝關於婚姻的論述，在我們學習祂關於信心和品格的基本教導時，也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應用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之中。

殷切期盼

「我能從這段婚姻中獲得什麼？我會得到什麼回報？我抱著很高的期望，夢想幸福美滿。但真的會實現嗎？」



讓我們來看看今天人們對婚姻的普遍期待，然後再打開聖經，看看上帝對婚姻的期待是什麼？

我們對婚姻的期待。我們的社會，不論在宗教界或一般世俗的觀點裡，都對婚姻關係有一些期待。

1. 婚姻會滿足我的需要。
 - 愛情和親密性行為的需要
 - 伴侶關係的需要
 - 家庭的需要
 - 溝通交談的需要
 - 財務保障的需要
 - 得到社會認同的需要
 - 離開原生家庭的需要

其中有些期待是合理的，且符合上帝所賦予我們的渴望。問題在於，我們是否用短視近利的方式和不當的動機去追求這些渴望。

許多人進入婚姻是期待婚姻可以解決自身的難題。一個無法再忍受父親的怒氣和冷漠的女兒，或是受不了繼母批評的女兒，也許會因為想要離家，而草率地進入

婚姻。一個在家中自認不受父母尊重的兒子，也許就會視婚姻為找到自己被肯定的渴望。然而，那些想要解決自身問題而進入婚姻的人，最後常尊嚴盡失地在離婚法庭上說：「法官大人，他/她不能滿足我的需要。」

為何夫妻無法預見會發生這樣的事？部分原因是許多人以為：

2. 婚姻可以改變他/她。許多人進入婚姻前就已經構想好，他們要使自己的伴侶成為怎樣的人。在婚禮前，也許已顯示一些徵兆，但很快就真相畢露。約翰是一位神學生，在尋找一位心目中理想的師母。他要找一位傑出的女主人，不但要在各方面都能幫助他，並能在婦女會前演講，且要樂於住在教會旁的牧師館，能在有限的預算內縮衣節食。然後，按照計畫生兒育女（最理想是一男一女），還能永遠積極樂觀。

在約翰婚後沒多久，問題就接踵而來。有時候，妻子貝琪喜怒無常且鬱鬱寡歡。她希望能有一些零用錢，不用每花一分錢都要向他報告。她恨惡在任何團體面前演講。第一個孩子也沒有在計畫的時間內出生，而且她還常常生病。約翰越是施壓要貝琪去完成他的期待，她就變得越退縮。不論他怎樣施壓，她就是無法達到他的期待。

為避免發生這種錯誤，有些人試著用相反的方式來處理。

3. 自己決定婚姻的自由度。有些人帶著狡詐的

意圖進入婚姻。他們慷慨地給予配偶充分的自由，達到連對方都覺得有點過分的程度。但卻也要伴侶付出極高的代價，因他們要為自己保有更多的自由。相對的，他們也不想負起太多的責任。這是類似各過各的生活方式。「我不過問你的事，你也別過問我的事」。

這樣的態度和上帝對婚姻的期待迥然不同：

上帝對婚姻的期待。聖經讓我們知道，上帝對婚姻的期待其實和我們大不相同。當上帝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」，而後創造夏娃，使亞當不再孤獨。祂不僅只有供應男人的需要，在聖經中的許多章節裡，都顯明了上帝對婚姻有下列的期待。

1. 婚姻讓人互相服侍。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新約書信中，清楚地表明那些已婚者，享有婚姻關係的喜悅，以及伴隨而來的責任（哥林多前書7章28-35節）。保羅指出，要彼此委身；夫妻之間要在取悅對方這件事上，多花時間和功夫（33-34節）。

從某方面來說，保羅認為這樣的關係並沒有錯（28節），然而，卻往往讓人在有限的人生中，無法專心一意地服事主。保羅必是深切明白，自己身為基督的使者，若有照顧妻子、家庭的責任在他身上，必定無法達成他已完成的事工及旅程。在婚姻中所享有的喜悅，必然帶有責任，這些責任限制了我們，使我們無法毫無阻礙地服侍主。當我們結婚時，主知道我們選擇透過服侍配偶的方式來侍奉祂。久而久之，我們甚至要學習如

何在恪守婚姻的承諾之時，避免使婚姻取代了我們對上帝的倚賴與信靠。

這讓我們進入第二種期待。當我們帶著要改變配偶的心態進入婚姻時，上帝對我們的期待是：

2. 婚姻讓人變得更好。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，會確保我們的終身伴侶會愛並尊敬我們，且能滿足我們在情感、財務、物質和身體上的一切渴望。聖經從沒承諾上帝會把我們的配偶變成我們禱告中所求的那種人。但聖經確實告訴我們，若我們盡上本分，帶出配偶生命中那些美好潛質時，將會看到上帝如何幫助我們擁有一顆寬大包容的心。

婚姻比其他關係更能暴露我們的心意，更需要我們成長。

婚姻的獨特本質要求我們能在靈命上成長。要我們能和另一個人居住並且相愛，不論環境是順境、逆境，是貧、是富、是健康、是疾病；都要我們把對方的利益放在我們自己之上。這樣的愛是聖經整體的原則（腓立比書2章1-4節）。而婚姻裡的親密關係和責任，則給了我們一個理想的環境，幫助我們學習愛的真諦。

婚姻的本質要求我們相互委身，共冒風險，以及無私奉獻。一對夫婦要能去完成合為一體、相愛、忠誠、恩福，以及上帝的期待，個人就必須邁步成長。他們要

學習如何、何時放棄自我的權利，從看重對方真實的需求（不是自私的要求）大於自己的慾望，去經歷生命的豐盛。

當夫妻都能學習用這種方式彼此相愛，他人就能透過他們生命的窗口，看到上帝的國度在運行。當夫妻雙方都順服聖靈和上帝的規範之時，就成就了上帝設立婚姻所要展現的屬靈意義。他們的朋友、孩子、家族，都有機會從中看到，上帝能在婚姻中賜給我們這種信實的愛、真誠、道德勇氣、真實的謙虛、驚人的忍耐，以及彼此了解。在上帝介入的婚姻裡，人不會看到婚姻中的操控，或因恐懼而順服。人會看到真誠的關懷和友誼。

這種愛是要我們不去關注配偶的缺點，而去看自己心中的動機和行為。這樣的愛並不允許我們去做「我對你沒有要求，所以也別對我提出要求」。上帝期待的是有最親密及互相依存的方式：

3. 婚姻讓人共享靈命之愛。聖經清楚地提到，當一男一女因婚姻而結合之後，就成為一體。使他們成為一體的因素，是他們彼此之間共同的誓言，承諾終身要關懷照顧彼此的健康幸福。

這種愛的誓言就是，我們要不斷以積極的方式，激發配偶最美好的潛質。這也意味著，在處理好自己的過犯及罪過之後（馬太福音7章1-5節），要找尋合宜且慎重的方式來彼此勸阻，不再重犯一些明顯的過錯。箴言27章6節提醒我們，雖然會讓對方感到難受，但是出於

忠誠，朋友有時還是必須用愛心說誠實話。

但聖經並非允許我們不斷挑剔、反覆嘮叨，或彼此嚴厲地批評。箴言21章9節告訴我們：「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」在愛中就有責任，要盡力使配偶變得更好而不是更壞。愛不會放縱配偶於不道德的生活，或沉溺在具毀滅性的癮中。上帝以祂自己為我們樹立典範，在艱困時，愛要更堅決。

上帝對婚姻的最大期待，看來就反映在祂的計畫：

4. 婚姻是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寫照。上帝期待丈夫和妻子藉由定睛在基督和教會之間的「婚姻」，而能展現出持久的愛（哥林多後書11章2節；以弗所書5章22-33節）。保羅力勸丈夫和妻子要藉由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，來定義自己不同的角色，因此，他在書信中寫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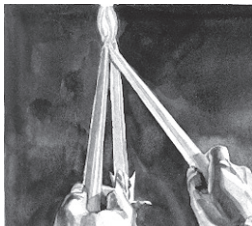
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（以弗所書5章30-32節）

上帝的期盼給了婚姻（新的婚姻和重塑的婚姻）一個偉大的承諾。這些期待不但提昇了我們，且遠超越了我們自己；同時，這種期盼也呼召我們給予對方來自上帝的愛。

這些期盼是盟約的基礎，也就是婚姻的核心。

立定盟約

親朋好友都就座了。在搖曳的燭光中，管風琴所彈奏的柔和音樂響起。服事人員也各就各位。父親說：「我和她的母親將她許配給這位先生。」獨唱過後，觀眾鴉雀無聲。證婚的牧師說：「請手牽手，跟著我說：我，雅各，願娶妳，蘇珊……」



在交換誓言之後，就從期待進入實際的經歷。這一對男女在上帝、家人和朋友面前立下了莊重的誓言，他們要彼此「相愛、尊重、珍惜」，直到死亡讓他們分離。藉由複述誓言、吟詠證書，他們進入了婚姻的盟約關係，體現上帝設立婚姻的全然計畫。

交換誓言也預期在婚姻生活的歲月中，常會有超乎所協議的事項。這盟約預期了生活中的經歷，會有突如其來的轉變和不適，會觸及更深的層面，需要全神貫注，比我們所預期的要付出更多心力。「逆境、貧困、疾病」在生活中都會發生。在面對的時候，都要不斷地回到起初彼此所立下的誓言。上帝要我們立下誓言的目的，就是讓這誓言在我們經歷婚姻的現實生活時，不斷地幫助我們。這是我們當初立誓時，未曾預料到的。

終身承諾。當一男一女說了「我願意」時，就是在上帝的面前彼此立定盟約，他們要一生相守，直到有一人死亡為止。主耶穌清楚地傳達了上帝的期望：

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；所以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（馬太福音19章4-6節）

有人問耶穌：「那怎麼會有離婚呢？」「不是還有其他的選擇嗎？」「總是要留一條後路，萬一兩個人不合怎麼辦？」耶穌回答說：

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（馬太福音19章8-9節）

婚姻的誓約是一字不差，從心底說出來的終身承諾，是上帝所設立的。唯有遵守這誓約，我們才能從婚姻中得到最大的滿足。當我們在誓言中說出「從今天開始」，就意味這是終其一生。這承諾是不能違背的（傳道書5章4節）。

婚姻的誓約是一字不差，從心底說出來的終身誓言。

有些人會說：「限制真多！」沒錯，這種承諾是

有限制的。但也讓男人或女人可以全心全意，藉由生活中真誠的互相容忍和體諒，來調整及增進彼此間相愛的關係。這樣的盟約是要讓夫妻給予彼此所承諾的愛，這是一生的承諾。因此，在這一生的婚姻關係中，在面對疾病患難、利益分歧、工作壓力、青少年期的孩子、驚人的壓力時，可以一起同舟共濟。非常的複雜，但也簡單。「我做出了承諾，在上帝的幫助下，我必能持守。我是信守承諾的人，一生都信守此承諾。」

同為一體。在履行婚姻的盟約時，兩人成為一體。成為夫婦的這一對男女都不再只為自己而活。一個新的一體，一個新的多樣性，一個新的家庭成立了。雖然二人是不同的個體。但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現在兩人共享成為一體的極大奧秘。使徒保羅是這樣陳述的：

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（以弗所書5章28-32節）

就如同教會與基督是結合為一體，所以這一對男女也結為一體。他們走向紅毯的另一端時，他們是多樣化的，是個體的一男一女。當他們走完紅毯時，則同為一

體。他們有不同的背景，不同的家庭，不同的教育，不同的傷害，不同的習慣，然而現在進入婚姻的盟約中，他們就成爲一體……

- 當他在中東服役，而她必須待在紐澤西州。
- 當她正經歷懷孕首三個月的妊娠反應。
- 當他知道自己工作已被裁撤；但她卻得到晉升。
- 當她感染到多發性硬化症，或是他聽到「很抱歉，這癌症無法動手術治療」。
- 當他必須付出很多時間、精力去照顧年邁的父母。
- 當他們最小的孩子站在紅毯的另一端，說出結婚誓言。

的確，這一對男女是一體的。這兩位獨一無二的人，彼此承諾要一起走過人生的道路，同爲一體。

專一的關係。這一男一女進入的是一種盟約關係，當他們說出誓言，就是宣誓要全然忠實。夫妻要真誠相愛，彼此關懷，這是獨有的。夫妻彼此要真誠。聖經對此有很堅定的信念。

人若懷裡攬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？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腳豈能不燙呢？親近鄰舍之妻的，也是如此；凡挨近他的，不免受罰。（箴言6章27-29節）

目前社會所實行的，仍然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盟約。保羅告訴提多，要讓克里特教會中的老年婦女去指教少年婦人「愛丈夫，愛兒女，謹守，貞潔」（提多書

2章4-5節）。

西乃山十誡中的第七誡為「不可姦淫」（出埃及記20章14節）。耶穌也重述這道誡命（馬太福音19章18節）。保羅也把姦淫列為情慾之罪的第一項（加拉太書5章19節）。

夫妻彼此要真誠相待。聖經對於這方面的教導是不容置疑的。

對此邁克瑪森（Mike Mason）寫下了這一段話：「我以忠誠向你保證，我們必以誓言盟約之愛彼此相愛，不是仰賴幸福快樂或外在的富裕成功。若非從那位萬中選一，我們心愛又最親密的終身伴侶開始，這樣的愛還可以從哪裡開始呢？」（*The Mystery Of Marriage*，第106頁）

從這承諾開始，這一對男女預期要彼此真誠相待。這是上帝對婚姻的期待。若他們能遵行，就能經歷婚姻承諾的美妙。因此……

- 我們要全心全意愛自己的配偶。
- 我們要彼此忠誠，即使在最小的事上都要忠誠。
- 我們不嘗試，也不鼓勵任何婚外情及言行挑逗。
- 我們要逃避試探誘惑。

是的，我們會被試探。從我們自己不誠實的內心、及外在環境，驅使我們去忽視婚姻的承諾。婚姻的承諾

是建立在盟約之上，建立在我們完全誠實正直的話語上，直到其中一人回天家。

唯有我們真誠地要持守承諾，只有渴望深信上帝的計畫，才能經歷下面所要談的婚姻重要階段……

幻滅時分

很可能從蜜月時期就開始，猜忌的陰影已經進入他或她的思緒或情緒。一些小污點出現在她的光環上；他光鮮閃亮的盔甲上也稍失去光澤。



她不去理睬它，但這種情景不斷地出現。他並非她所想的那樣溫文儒雅。他忘了她會有情緒。她沒和他商量就制定了計畫。他沒告訴她，就簽下了財務合約。她在問題還未解決問題時，就結束了他們之間的爭論。

與此同時，她被自己的思緒所攪亂。她因他的缺點而變得心事重重。她回想起婚前單身時的美好時光，可以自己做決定，自己的錢要怎麼花都可以。日子越久，她就變得越不快樂，並且覺得一切都幻滅了。

基督徒輔導員諾曼萊特（Norman Wright）所著的一本婚前諮商手冊《在說我願意之前》（*Before You Say I Do*）指出每個婚姻都會經歷幻滅這個階段。新婚夫婦會發現彼此的差異，自己對婚姻的期盼和現實生活完全是兩碼事。也許這會發生在蜜月中，或在公寓裡擺放傢

具時。他們努力勝過這沮喪感，但是這種幻滅的感覺卻接二連三地出現。這種幻滅的感覺可能出現在懷孕的第一個月；孩子還很年幼的時候；工作事業變遷時；孩子的青春期；他們面臨中年危機時；若主保守他們有良好的健康，就是到七老八十的年齡，這種幻滅感都還是會出現。

這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，他們都無法成為對方的上帝。兩者都有傾向於自我的私心。兩人都有不滿，也無法常在上帝裡知足（腓立比書4章11-13節）。兩人都在掙扎中，常讓自己的心陷入聖經中所描述的罪惡中（羅馬書7章14-25節）。再也沒有比婚姻更能揭露出自身的缺陷。

婚姻的親密度。婚姻中的親密關係和同為一體的性質，使夫妻之間很難隱藏自己的心思意念，這也進一步導致幻滅感的發生。婚姻不像事業夥伴關係，因角色的定義，可讓人保持專業上的「距離」。婚姻的設立是夫婦同為一體，成為夫妻的男女很快就彼此熟悉。他們分享性生活的喜悅，共度懷孕和孩子誕生的階段，經歷購買新屋的興奮，他/她有工作晉升機會時的好消息。他們一起歷經各種在健康、身為父母、孩子青春期或財務等等的危機。他們是那麼親密，深知彼此之間的感受和想法。

但是這種親密度也有黑暗的一面。他們熟悉彼此的優缺點。他的不經心和專注於工作，會讓她覺得沮喪。

她的拒絕聆聽和不信任他的判斷力，會觸怒他。她知道哪些話可以讓他生氣或羞辱他。他知道他無節制的花費會刺傷她，但卻故意恣意妄為。

婚姻的親密關係，把我們的心思意念都揭露出來。

在婚姻的親密關係中，我們展現出自我的自私、無耐性、麻木不仁、怒氣。我們變得蠻橫無禮、非常嚴厲、出口傷人。婚姻的親密度把這些都帶出來了，將之全部暴露在我們的配偶面前，更痛苦的是暴露在自己面前。我們開始明白，配偶無法實現我們對安全感、肯定感，以及滿足感的渴望。我們覺得自己被出賣。我們曾經彼此信任，然而，我們卻沒有料到，婚姻不單是暴露了配偶的缺點，也顯露了我們自己的軟弱。

錯誤的結婚動機。所有的男人和女人，常常會在自己都沒有意識到的情況下，帶著不正確的動機進入了婚姻。當然，他們有許多正當的理由，像是找尋伴侶，可以去愛並且關懷；互許終身，去榮耀主。但隨著時間的流逝，就能清楚看出，當初即使是最「相互吸引」的，也會成為讓人沮喪的相互對立。

假定這個男人知道自己是衝動型消費者。他從來不會管理錢財，揮金如土，財務上總是捉襟見肘。因此他選擇的結婚對象，不但在外表上對他具有吸引力，而且

是很穩重，有節制的人。婚前，她欣賞他瀟灑的生活方式。另一方面，當他和她在一起時，就會有安全感。

婚後，二人都弄不明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，突然，他們發現彼此陷入了金錢戰爭。她必須扮演總是說「不」的壞人角色，並對他感到失望。她覺得自己很孤立，還要承受本來應該一起分擔的財務壓力。她嫁給他是做妻子的，而不是要成為他的母親。

這婚姻遇到的難題，是因為他以錯誤的動機進入了婚姻。人常會帶著下列的錯誤動機進入婚姻：

- 可取得戒除不良嗜好的幫助
- 可離開惡劣的原生家庭環境
- 可得到保護，離開專制的父母親
- 可在事業上得到幫助
- 可得到被人需要的認可
- 讓不健康的性慾有發洩的管道

這些隱藏動機遲早都會顯露出來。這時候，他們就會有幻滅感，幻滅感也會源自於……

婚姻中具有毀滅性的行為。這些具毀滅性的罪行樣式也許是：

1. 不斷挑剔批評。箴言21章19節：「寧可住在曠野，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。」這一點對挑剔的丈夫也同樣適用。原因也許是自己感到低人一等，或是要轉移對他/她在行為上的注意力。（有酒癮的人通常都對其不飲酒的配偶極盡挑剔批評，只為「證明」不是只

有他們的行為才具有破壞性）。

這種挑剔批評的行為也幫助我們看到，為何耶穌要教導我們，在「幫助」別人處理他們的缺點時，要先處理好自己的罪行（馬太福音7章1-5節）。在無視自身缺點時，批評是導致幻滅的危險源頭。

2. 怒氣。勃然大怒，且常針對小事發怒，會使婚姻產生危機。不受管束的怒氣會危害任何關係。箴言22章24節：「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，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。」然而，當交換誓言後，突然就顯出怒氣，會使配偶感到幻滅，覺得自己跌入了陷阱。

3. 以自我為中心。當一方配偶常常一意孤行，就是違反上帝的道（以弗所書2章1-4節）。這會讓那些以為在婚姻中能找到關懷的人產生幻滅感。

4. 惱人的行為。使徒保羅在書信中寫著，愛是「不作失禮的事」（哥林多前書13章5節，新譯本）。當人不論在公眾或私下，表現出自私不顧及他人感受的行為時，都會讓配偶覺得有不被愛的感覺。他/她會覺得自己很脆弱，沒有地位，不受尊重，遭受危害。若我們「最好的朋友」這樣待我們，那我們受到敵人攻擊時，該往何處逃生？

5. 隱瞞情感。配偶的一方也許會隱瞞他/她對沮喪或失望的感受。其理由是認為也許會「傷害」到另外一方。然而更深層的動機卻是要保護自己不要受到更多的傷害或起衝突。自我保護會導致不誠實，缺乏愛，並會

增加彼此的距離及冷漠，會進一步地引發絕望的感覺。

每個人的婚姻都不可避免地會出現幻滅感。斷言婚姻中絕對不會出現幻滅感的人，是在否認現實。在幻滅感出現時學習如何去面對，才是婚姻中最重要的關鍵。

天賜良緣

問題在於「然後呢？我們的婚姻已陷入困境，接下來我們該怎麼辦？」這時，男人和女人的承諾就非常重要了，因這承諾，他們必須攜手解決造成幻滅的因素。這樣做的結局是讓夫妻能重新和好、彼此接納，從而得到值得一生珍惜的婚姻。



我們當中有些人已經體會過這種沮喪及懼怕的感覺。婚姻就僵在那裡，沒有成長。我們也看到，跑回臥房、大力甩門、待在房裡好幾個小時，並非解決之道。

這時我們要明白，這並非到了無法補救的地步，還是有希望的。事實上，正是這幻滅感把我們帶到了一個起點，起點的那邊正是我們一直在尋找的愛和安全感。然而，要踏上這個起點，我們必須……

讓婚姻的沮喪幫助我們去面對自己對上帝的失望。然而，要跨出這一步的確這不容易。畢竟，我們是在上帝面前立下的誓言。我們是請祂來賜福我們的婚姻。然

而，祂似乎又一次讓我們失望。我們也許會問：「我需要詫異嗎？難道不是祂給了我一個酒鬼父親或有自殺傾向的母親？當我的婚姻關係陷入困境時，祂既沒干涉或阻止我，我需要驚訝嗎？是祂沒有回應我的禱告。祂沒有改變我的配偶，或解除我內心空虛的痛苦。」

基督徒輔導員丹艾凌德（Dan Allender）在其著作《勇敢的愛》（*Bold Love*）寫道：「有一次，這位曾被性虐待的女子告訴我：『當上帝沒有干涉並阻止虐待我的人，祂就沒有任何權力可以要求我做任何事。是祂欠我的，我沒欠祂。』她赤裸裸且冷酷地說出這些話，但我相信這也表達出那些在上帝面前掙扎的人，他們心中的真實看法。她只是滿懷怒氣地抱怨，而不去理解上帝的良善、祂對不公義的回應，以及成就愛之律法的負擔。」（勇敢的愛，第70頁）

我們也許會因婚姻不如自己的期望，而生上帝的氣。我們也許認為祂該為此負責，或責難祂沒有持守要讓我們婚姻幸福的承諾。但我們在掙扎之時，也表示我們對上帝是認真的。在掙扎時，我們可以把自已的經歷，和那些曾對上帝失望，但如今已在上帝裡找到滿足成就之人的故事做比較。

聖經提及約伯，他覺得上帝待他不公。聖經提及約瑟，他被哥哥們所痛恨且被賣為奴，又被誣告說他玷辱女主人。聖經提及一個國家的百姓，在被上帝從埃及為奴的景況中拯救出來後，卻認定上帝是要把他們從

埃及帶到不毛的蠻荒之地，以便毀滅他們。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獨生子耶穌，在被出賣釘十字架之前的那個夜晚，求天父上帝讓即將面臨的苦難離開祂。聖經藉著這些人的生命篇章，讓我們看到他們對上帝的失望。

聖經也一再向我們顯示：這些幻滅和失望能夠變成通向幸福的途徑。約伯的長壽使他得以恢復對上帝的信心，重新倚靠上帝（約伯記42章1-6節）。約瑟活得夠久，以致於他可以告訴曾謀害他的哥哥們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世記50章20節）。以色列歷代子民都看到了許多苦難及驚恐的經歷，一再轉變成見證上帝良善全能的機會。耶穌極度忍耐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說：「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」（路加福音22章42節）

沒有人像耶穌遭受過這麼多苦難，祂一生經歷了背叛、孤獨、離棄及虐待直到死亡。祂為人的罪付上贖價時，那種不公平的對待是從來沒有人忍受過的。然而，祂活著、受死、又從死裡復活，祂和約伯、約瑟、以色列敬虔的子民一起宣告：上帝總是會對那些信靠祂到底的人，彰顯祂的良善、信實和大能。同樣的，祂也能賜我們美滿婚姻。

基督以自己為典範來告訴我們，我們無法在人際關係中找到完全的滿足和安全感。祂向我們顯明，只有在祂那裡我們才能得到滿足和保護。只有當我們明白了這

一點時，我們才會真誠地去愛，彼此完全地委身。

基督的典範同時也幫助我們……

親近主是幸福婚姻的源頭。基督的跟隨者有能力面對婚姻中的幻滅經歷。聖經學者賴利凱布（Larry Crabb）寫到：「敬虔的人和不敬虔的人的差別，不在於一組人受過傷害，而另一組人從來沒有受過傷害；或者是一組人比另一組人生活得幸福。這其中不同之處，在於他們會如何處理傷痛。他們要麼出於本能的方式：用自己的傷痛來為自我中心的發洩辯護，不在乎對他人的影響，只在乎自我的感受；或用非本能的方式：在絕望中緊緊抓住主會解救的應許，堅定地遵循祂的旨意，同時因自身的傷痛而更能理解和鼓勵他人。」（《男和女》*Men And Women*，第93頁）

當我們知道自己最大的福祉全仰賴上帝，而非配偶時，就能開始體驗上帝的大能。只要身為丈夫的相信，他和上帝的關係比和妻子的關係更重要時，就能開始尋求自我意義的重要性，不會去依賴妻子的回應或肯定。他會開始用基督的愛去愛她（以弗所書5章25節）。

當妻子相信，她和上帝的關係比和丈夫的關係更重要時，就能開始尋求安全和認同的來源，不會去依賴丈夫的能力來迎合自己的需要。她開始能接受做妻子的角色，堅信積極正確地順服，就是順服基督的權柄和方法（以弗所書5章22-24節）。

但這不是說敬虔的夫妻就是二個人各自獨立。重點

是……

把我們對上帝的仰賴，變成相愛、相互依存的基礎。仰賴上帝的夫妻，若在祂裡面找到充足的力量，就不會過度地彼此依賴。也不會出現不健康的獨立自主，或支配控制要求。

上帝造男造女都是獨一無二的，賦予上帝形象的特殊恩賜，不會剝奪上帝賜予對方的獨特性。但當他們說出「我願意」之後，就是選擇彼此要建立終身的關係，互相委身。

聖經幫助我們明白夫妻該如何成為一體，並持有上帝所造的真實獨特性。上帝造女人，使她成為丈夫可靠的伴侶和幫助。創世記2章18節告訴我們：「耶和華上帝說：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」箴言31章描述一位主動積極、充滿上帝恩賜的婦人，她所行的就是這樣。他的丈夫完全支持她進入事業。

在箴言31章中，這對夫妻有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。上帝賜予妻子包括良好的事業洞察力及許多恩賜。很明顯的，她的丈夫並不嫉妒她的恩賜，也沒有否定她的能力。他並沒有試著去改變她原來的樣子。我們可認定他愛她的是上帝造她的本像。她也以她具有的恩賜，締造出婚姻的成功和諧，及成功的事業予以回報。經文中顯示，她完全尊重她的丈夫，讓他能發揮上帝所賜予他的恩賜。

這種互相依賴的關係，在這視離婚為流行的世代，

是得之不易的。但對那些在上帝面前尋求安全、動機純正的人，他們的妻子是會接受並信靠聖經所說的：「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（以弗所書5章22-23節）

夫妻之間互相依賴，也涉及他們之間的性關係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夫妻要在婚姻的床第，互相保護、喜悅享有，並分享經歷親密的性關係。婚姻中的親密性行為是主所設立的，為要讓人持續愉快享有並建立更新的關係。箴言的作者為作丈夫的寫出下列的經文：

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？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？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。她如可愛的麀鹿，可喜的母鹿。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；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。（箴言5章15-19節）

當一男一女結婚後，彼此就有權利期待性的滿足。

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（哥林多前書7章3-4節）

若一方決定要暫時停止性行為，必須彼此同意，同時停止性行為的時間要盡可能短暫。

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爲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（哥林多前書7章5節）

夫妻要互相依賴，才擁有這種彼此之間的滿足樂事。夫妻在愛中彼此獻身是上帝所喜悅的。反之，是撒但所樂見的事。

愛的行動

愛是動機也是行動。耶穌出於對教會的愛，而付諸行動：祂爲愛犧牲自己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結果是成就了天國美妙的關係（啓示錄19章）。

保羅告訴作丈夫的要愛他們的妻子（以弗所書5章25節）。他也要老年婦人要指教少年婦人，愛她們的丈夫（提多書2章4節）。在婚姻中，當婚姻的承諾在某些方面開始褪色，愛的行動會讓婚姻的承諾重現光彩。

這將我們帶入哥林多前書13章。這章愛的經文，最適用於婚姻之中。在4-8節中說明愛所當作的行爲。當你閱讀之時，可思量該如何應用在你的婚姻中。

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；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；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凡

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

這段經文也許會讓你想多讀幾次。現在把「愛」這個字，換成自己的名字。然後自問，你是否就是以這種方式來對待配偶。這就是愛的真諦。

享有愉快婚姻生活達20、40、甚至50年，而沒把配偶「吞噬」的人，都已經學會如何處理那些會導致幻滅、甚至是離婚的差異。他們不僅是爲了婚姻而「經營婚姻」，而是爲了婚姻中那種彼此恩愛、攜手走過人生的順境、逆境的關係。他們爲了共同的意願，在一起透過溝通，有時甚至妥協來理解彼此的差異。

舉例來說，假設在婚姻中遇上這樣的情形。妻子有「潔癖」，而丈夫則是凌亂不整的人。這種差異性讓他們很想分離。她不停地抱怨挑剔，他變成漫不經心，「選擇性裝聾作啞」。兩人都想退出這段婚姻。

愛會怎麼處理呢？愛會採取行動，勇敢地面對問題，戰勝恐懼。愛會開始進行可以解決問題的溝通，並不斷地向全能的上帝尋求幫助。

但是該如何著手呢？有一個方法就是，盡可能設身處地，從對方的觀點來看這件事。以這個例子來說，他必須記起她的原生家庭生活，明白若是物品沒歸回原位，會讓她缺乏安全感。她也必須承認，把衣物掛在椅背上，並不是一種很大的罪過。他們彼此都要學習改變自己的生活行爲。

沒錯，這的確很困難。在更嚴重的婚姻事件中，像是大發脾氣或精神虐待，要以愛來回應似乎是不可能。然而愛的原則，是立基在上帝就是愛（約翰一書4章7-8節），及那位以能力充滿我們的救主上。

在有些個例中，也許需要經過以聖經為中心的輔導才可以解決，但這都沒有關係。關鍵在於愛要採取行動，並相信上帝要把婚姻的承諾，賜給願意信靠祂的夫妻。

畫像背後的事實

婚姻是基督和教會之間關係的畫像。耶穌稱教會為祂的新婦，而聖經稱祂是新郎。教會是由所有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組成。夫妻之間的忠貞不渝、犧牲的愛、彼此信任就是基督和教會的寫照。這個婚約的承諾會在耶穌再來迎娶祂新婦的時刻實現成就。

那你呢？你和耶穌基督的關係如何？當祂再來的時候，你是相信祂的新婦嗎？或者你因從不相信祂，而成為被遺留下來的人呢？

我們可憑著信心來經歷天國的應許。你若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無法自救（羅馬書3章23節；以弗所書2章8-9節），如果你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成為你個人的救主，就可成為祂的新婦。祂來到世上，過著人所無法經歷的無罪生活；然後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付出贖價。然而因祂從死裡復活，顯明上帝已接受了祂的犧

牲，罪的贖價已全部清償。

你只要相信。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3章16節）

現在就來信靠耶穌，就能經歷和基督所應許的奇妙關係，並期待天國的應許。



婚姻的應許

"What is the Promise of Marriage?" (Q0805)

作者： 大衛·恩格（David Egner）

翻譯： 陳瑋君

編輯： 陳君立、陳安妮

審稿： 陳華昌、蘇楓曉

設計： 蘇其忠、謝葆真

2011年初版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·非賣品

